

新乡县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新乡县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认真履行司法行政职能，持续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提高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提供保障。

（一）主动公开：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部门动态 65 条、公共法律服务 33 条、府院联动 2 条、涉企行政检查公示 2 条、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1 条，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法治政府建设、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原则，明确“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股室抓落实”的职责任务，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将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发布新乡县司法行政工作简报 63 篇、“法治新乡县”微信公众号推送普法教育等信息 152 篇，县政府门户网站各领域共发布信息 103 条，全面提升政务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五）监督保障：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监督管理，及时纠正或删除表述不准确的内容。同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保证信息公开的准确、安全。我单位实行监督评议制度，社会评议方面效果良好，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进步，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业务动态更新不够及时，公开内容多集中于法治宣传，宣传内容及形式比较单一，不够丰富；二是图文质量有待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三方面入手，不断改进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量。一是提高单位人员信息重视程度，指派专人负责，提醒业务股室及时梳理工作动态，更新部门动态；二是加大活动开展力度，围绕工作重点，开展法治宣传、法律援助、维护稳定等活动，丰富主动公开的内容；三是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政务公开信息质量，丰富宣传形式，做到图文并茂，真正做到服务群众，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